

# 上市公司为什么引进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如何产生？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还是董事会选举产生？ - 股识吧

## 一、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算不算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发行人董事会应对上述关联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而不仅仅是基于与关联方的法律联系形式，应指出关联方对发行人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

独董不是关联方。

如果发生关联关系，则视为关联方

## 二、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是怎么回事？

所谓独立董事（independent director），是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中内部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并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判断的董事。

也有观点认为，独立董事应该界定为只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之外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其他职务，并与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独立做出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的董事。

中国证监会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认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在欧美发达国家，独立董事可以监督上市公司的任何决策，保护中小型投资者的利益。

中国嘛.....就一摆设！

## 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如何产生？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还是董事会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四、第二大流通股股东可以当独立董事吗

第二大流通股股东不能当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中内部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并对公司事务作出独立判断的董事。

中国证监会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指导意见》）中指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五、独立董事有何作用，挂牌公司必须设立独立董事吗

1、经营管理层权力配置结构来促进经营管理层的安全有效运作，从而减少代理成本。

亦言之，以最小的投入得到最大的产出。

2、发挥监督职能。

一元制的公司治理结构中，监事会的缺省而使董事会承载了自我监督的职能，在任

何一种权力配置结构中，自我监督总是最为弱化的。  
所以必须在分工上要求有专门的董事承担监督之责，以达到内部权力制衡的目的

## 六、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深交所和上交所通用么？

不通用

## 七、就独立董事的提名来说，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可以采取哪些方式？

1、独立董事形式有：独立董事制度是指在董事会中设立独立董事、以形成权力制衡与监督的一种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

2、制度保障有：个体独立董事资格之优劣是关系到整个独立董事制度能否发挥其应有作用的大问题。

大体而言，独立董事既应当具备普通董事的任职资格，也应当同时具备其他特殊资格。

所谓特殊资格，既包括利害关系上的独立性和超脱性，也包括过硬的业务能力。

与公司和大股东存在千丝万缕利害关系的独立董事，不可能堂堂正正地独立行使董事职责。

也许这类人士可以担任合格的内部董事，但没有资格担任独立董事。

立法上应当采取枚举法与概括法相结合的原则，严格界定独立董事的消极资格。

在一定年限内受雇于公司或者其关联公司（包括母公司、子公司和姊妹公司）人员，为公司或者其关联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大股东，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限于直系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合伙人），均应被排斥于独立董事范围之外。

但仅有独立性还不够。

独立董事还应当具备至少足以与非独立董事相匹配，甚至更强的业务能力，包括担任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这种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囊括企业管理、法律、财务、工程技术和其他专业技术。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主要在于两个方面，一是独立于大股东，二是独立于经营者。

所谓独立于大股东，即独立董事应成为中小股东利益的捍卫者，而不是少数大股东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帮凶。

在公司的股东群体中，存在着大股东，特别是控股大股东与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差别甚至利益对立。

大股东不仅拥有控股地位，更重要的是他们拥有信息优势，拥有公司重大决策和实务的操纵权。

近几年来，我国上市公司中已经有不少大股东通过内幕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要使中小股东的利益在企业重大决策中得到保证，一个重要的措施，就是让独立董事进入董事会，并让独立董事真正成为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代表。

所谓独立于经营者，即独立董事要成为全体股东利益的捍卫者，而不是企业经营者或管理层或内部人损害非人力资本所有者（即股东）的帮凶。

在企业内部，有三大利益对立关系：一是非人力资本所有者与人力资本所有者的利益对立关系，或者说是所有者与包括经营者在内的全体劳动者的利益对立关系；

二是在所有者（即股东）内部，少数大股东与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立关系；

三是在劳动者内部，少数经营者与广大职工的利益对立关系。

经营者作为企业经营活动的操作者和企业的管理者，其最大优势是拥有操作权，并拥有信息优势。

在这两点上，不仅一般职工是弱者，就是股东，甚至大股东都是弱者。

经营者有可能利用其信息优势和操作权，对上损害所有者利益，对下损害职工利益，通过损害这两者的利益，以获取自己的最大利益。

这时，就需要同样具有信息优势的独立董事站出来，维护大股东的利益，有时也包括维护股东的利益（职代会和工会是职工利益的天然维护者，因此，独立董事主要是维护股东的利益）。

总之，在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大股东是强者，中小股东是弱者；

在经营者与所有者之间，经营者是强者（有信息优势和经营权），所有者是弱者（在所有者数以万计的上市公司，事实上是拥有信息优势的经营者在操纵甚至愚弄一大批对公司信息知之甚少的股东。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就是独于强者，帮助弱者制衡强者，而不能成为强者肉食弱者的帮凶。

## 八、什么是独董

独董既指“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制度是国际上广泛适用的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制度，在我国上市公司中也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的责任 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中的作用主要有：(1)制衡控股股东；

(2)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

(3)对经营者的选择。

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会、经理人员的经营业绩作出独立判断；  
(4)对董事会、经营者的决策、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行使监督权。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为什么引进独立董事制度.pdf](#)

[《投资股票多久收益一次》](#)

[《股票交易停牌多久》](#)

[《股票买多久没有手续费》](#)

[《买到手股票多久可以卖》](#)

[下载：上市公司为什么引进独立董事制度.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为什么引进独立董事制度》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17890788.html>